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王梅珍
電話：02-23979298#624
E-Mail：sara8494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5年7月15日召開「研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相關規範檢討事宜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、60年6月2日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及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所定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酌贈三節慰問金（含禮品、禮券）之規定修正如下：
 - （一）退休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千元以下者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、「因公成殘」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，得酌贈發給慰問金。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。
 - （二）各機關得考量財政、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，於上開發放對象及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，再予從嚴規定。





裝

(三)本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、60年6月2日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及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，與本函牴觸部分，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原依修正前規定發給三節慰問金有案者，亦均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本函之規定。

三、有關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退休時之歡送及酌贈紀念品、重大疾病、婚喪慶弔之慰問或酌贈賀禮（或賻儀）等其他照護項目，仍維持現行規定，不受有關退休時年齡、任職年資或工作能力狀況等規定之限制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



訂

線

